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CD/GE)/ADM/10/1/1/(1)

電話 Telephone : 2892 580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L/ED

傳真 Fax Line : 2573 52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黃安琪女士

黃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8年5月11日會議跟進事項

2018年5月14日來函收悉。本局就議程項目「向『資優教育基金』注資」的回應載於附件，供委員參閱。

教育局局長

(吳加聲



代行)

連附件

2018年6月1日

教育局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於2018年5月11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「向「資優教育基金」注資」

提出的跟進查詢的回應

香港資優教育學苑("學苑")提供的課程在過去兩年的入讀及修畢課程的比率

學年	2015/16	2016/17
平均課程入讀率 (相對課程學額)	89.1%	83.0%
平均修畢課程率 (相對課程入讀人數)	83.6%	82.8%

備註：上述統計數字包括學苑在過去兩學年舉辦的所有課程及工作坊。

學苑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，包括員工開支、課程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

(i) 學苑在過去兩個會計年度的財政狀況

學苑在過去兩個會計年度的財政狀況詳列如下：

	2015/16 ^{註一}	2016/17 ^{註二}
	(元)	(元)
支出		
(a) 員工開支	20,479,838	31,366,835
(b) 課程開支	7,438,934	11,916,059
(c) 其他營運開支	6,586,227	9,090,397
支出總和:	34,504,999	52,373,291

	2015/16 ^{註一}	2016/17 ^{註二}
	(元)	(元)
收入		
(d) 課程收入	208,867	672,548
(e) 其他收入 ^{註三}	34,296,132	51,700,743
收入總和:	34,504,999	52,373,291

註一： 會計年度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即 12 個月。

註二： 會計年度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即 17 個月。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，學苑的會計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改為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。

註三： 其他收入包括從學苑的啟動資金撥款、銀行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等。

(ii) 「資優教育基金」為學苑提供財政支援的相關補充資料

總數 8 億元的「資優教育基金」（基金）於 2016 年 11 月成立，並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存放於外匯基金，教育局運用其投資收入支持學苑的營運。以 2017 年的投資回報率 2.8% 計算，8 億元的本金全年應可產生 2,240 萬元的收入，相比過去兩年學苑每年約 3,500 萬的營運開支，實不足以應付其運作開支。由於基金的投資始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，2017 年的實際投資收入（2017 年 3 月 17 日－12 月 31 日）僅約為 1,800 萬元。

2017/18 學年，教育局向學苑提供的資助總額約為 3,600 萬元。教育局於 2017 年

8 月向學苑提供第一期的資助額約 2,200 萬元（相等於全年資助額的 60%），由於當時基金的投資收入在 2018 年初才開始發放，故第一期的資助金額全數由教育局經常開支中撥款。在 2018 年 1 月，教育局提取基金的部分利息，向學苑提供 2017/18 學年餘下的資助額，即約 1,400 萬元（相等於全年資助額的 40%）。

政府當局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的政策，以及為及早識別這類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

教育局自 2000 年起，採用「三層架構推行模式」，鼓勵學校為學生（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）提供適切的課程和參與學習活動的機會，以發揮他們的潛能。透過第一層次的全班式教學及第二層次的抽離式小組學習，學生在校內獲提供學習機會，以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和發揮他們的潛能。透過全校參與，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會協力提供有效的學習環境，以照顧資優學生(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)。我們鼓勵學校制定校本資優教育政策及靈活調配各種資源，以針對資優學生的特質，安排適切的學習活動，為他們提供發揮潛能的機會。

就跟進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的學習及情意需要，教育局提供不同的措施及配套，讓這些學生的需要得到適切的照顧及公平均等的學習機會。為能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，教育局參考了相關研究和文獻，發展適切的工具，供教師使用。現時，所有學生都有機會獲得學校的推薦，參加教育局舉辦的學習活動或比賽，或成為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員。除此之外，學苑亦設有自我

提名機制，讓學生可以自行申請成為學苑的學員，然後報讀學苑提供的多元化課程，而學生家長亦可以透過此機制為其子女作出申請，讓學苑考慮。學苑聘請的臨床心理學家，可以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適切的諮詢及輔導服務。學苑在甄選學員時，並不會因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不接納其申請。教育局亦一直為中、小學教師安排不同的專業發展課程，以裝備教師，確保他們具備必須的知識和技能，以照顧這些學生的情意需要。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資優學生的特殊情意需要、在課堂環境中識別資優學生特殊情意需要的策略、照顧這些學生情意需要的學與教活動等。

教育局亦製作了相關資源及小冊子，讓教師及家長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，了解學生的資優特質及學習困難，以便採取適當的調適措施，照顧這些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，促進他們的潛能發展。其中，《資優生情意輔導攻略 — 處理資優生課堂的情緒和行為問題》小冊子可於教育局以下網頁下載參考：

(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major-level-of-edu/gifted/resources_and_support/ge_resource_bank/files/affectiveEdu/AE_SurvivalKit.pdf) 。